

年产 150 万支糠酸莫米松鼻喷雾剂生
产线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浙江信谊瑞爵制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东制环保（杭州）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殷树杰

项目 负责人： 盛其峰

建设单位： 浙江信谊瑞爵制药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311404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胥口镇
下练村

编制单位： 东制环保（杭州）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

传 真： /

邮 编： 311404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

目录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验收评价标准	1
表二、项目建设内容、原材料消耗、水平衡及生产工艺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七、验收检测结果及评价	23
表八、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30
表九、公共意见调查结果	31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	3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35
附图：	
附图 1：本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本项目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备案文件	
附件 3：排污许可证及试运行公示	
附件 4：验收检测单位资质	
附件 5：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 6：6 月水票及企业用水及相关产能、辅料消耗说明	
附件 7：现场照片	
附件 8：污水处理合同	
附件 9：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附件 10：公众调查表	
附件 11：浙江信谊瑞爵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支糠酸莫米松鼻喷雾剂生产线 新建项目检测报告	
附件 12：浙江信谊瑞爵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支糠酸莫米松鼻喷雾剂生产线	

新建项目其他说明

附件 13：浙江信谊瑞爵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支糠酸莫米松鼻喷雾剂生产线

新建项目验收意见

附件 14：浙江信谊瑞爵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支糠酸莫米松鼻喷雾剂生产线

新建项目验收公示情况

附件 15：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公示截图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验收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 万支糠酸莫米松鼻喷雾剂生产线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信谊瑞爵制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杭州市富阳区胥口镇下练村				
主要产品名称	糠酸莫米松鼻喷雾剂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 万支糠酸莫米松鼻喷雾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 万支糠酸莫米松鼻喷雾剂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07 月	竣工时间	2023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0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6 月 25 日、2023 年 06 月 2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富阳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东制环保（杭州）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东制环保（杭州）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6 万元	比例	0.17%
实际总概算	1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6 万元	比例	0.17%

1.1 验收依据

1.1.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2018.01.01 起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2016.01.01 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订，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09.01 起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2017.10.01 起施行；
- (7)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8) 《建设项目环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9)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1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01.01 起施行；
- (11)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订）；
- (12)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03.01 起施行。

1.1.2 相关验收技术规范

- (1)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制药》，（HJ792-2016），2016 年 3 月 29 号；
- (2)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 (3) 《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

1.1.3 相关环评及批复及其他文件

- (1) 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瑞爵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支糠酸莫米松鼻喷雾剂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2 年 07 月）；
- (2)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浙江瑞爵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支糠酸莫米松鼻喷雾剂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通知书》（富环区环备【2022】29 号，2022 年 07 月 05 日）。

(3)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三同时”验收监测（废水、废气、噪声）报告（编号：杭广测检 2023（HJ）字第 23063061 号）；

1.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2.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新登污水处理厂污水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标准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氨氮指标执行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限值	选用标准	标准限值	选用标准
1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标准 A 标准
2	悬浮物	400		1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10	
4	化学需氧量	500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限值
5	氨氮	35		2	
6	总磷	8.0		0.3	
7	总氮	—		12	

(2) 废气

企业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1 排放限值标准；无组织废气中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中的二级标准。相应的标准限值详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执行标准
1	非甲烷总烃	60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1 标准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3) 噪声

噪声中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详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标 准	适用区类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GB 12348-2008	3 类	65	55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相关标准要求。

(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文件，本项目实施后年废水排放量 2398 吨/年，核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12 吨/年，氨氮 0.012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03 吨/年。相关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因子	总量控制指标（单位：吨/年）	评价依据
废水	废水量	2398	环评文件
	化学需氧量	0.12	
	氨氮	0.012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03	

表二、项目建设内容、原材料消耗、水平衡及生产工艺

2.1 项目建设内容

2.1.1 建设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单位浙江瑞爵制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工商执照变更为浙江信谊瑞爵制药有限公司，故本次验收主体变更为浙江信谊瑞爵制药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21 年，主要从事制剂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以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浙江信谊瑞爵制药有限公司投资 15000 万元，租赁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闲置厂房（E03 大楼）作为生产场所实施年产 150 万支糠酸莫米松鼻喷雾剂生产线新建项目，项目达产后实现年产 150 万支糠酸莫米松鼻喷雾剂的生产规模。

企业于 2022 年 05 月委托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瑞爵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支糠酸莫米松鼻喷雾剂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2 年 07 月 05 日获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的环评备案文件《浙江瑞爵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支糠酸莫米松鼻喷雾剂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通知书》（富环区环备【2022】29 号）。同时与 2022 年 6 月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后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完成变更登记。本项目竣工时间 2023 年 5 月，并于当月开展试运行；竣工、试运行信息企业竣落实了公开措施。

本项目新增员工 70 人，年工作日 240d，1 班/d，8h/班。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有关资料，受浙江信谊瑞爵制药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3 年 05 月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对照环评文件要求，并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现场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情况以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6 月 25 日、2023 年 06 月 26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写了本项目验收监测表。

2.1.2 建设地址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富阳区胥口镇下练村，东距富阳区约 30km，距杭州市约 65km，距富春江直线距离约 20km。

项目租赁海正药业 E3 号大楼部分空闲车间区域作为生产场所，项目租赁区域分布在 1-4 层，每层主要布局如下：

- ①一层：主要分布为成品发货区、取样间、包装库区、成品库区、总更衣室、监控室、洗衣室、厕所以及部分办公室、档案室和文印、会议室等；
- ②二层：主要分布为空调机房及更衣间；
- ③三层：主要分布为药剂生产车间和 QC 实验室。
- ④四层：主要分布为纯化水、注射水处理室和空调设备控制室。项目实际平面布局和环评一致。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

2.1.3 项目产品

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在 2022 年 6 月的生产情况折算至全年生产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具体生产情况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调查表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6 月产量	折算年产量	变化情况
糠酸莫米松鼻喷雾剂	150 万支	11 万只	132 万只/年	-18 万瓶/年

2.1.4 项目组成情况

表 2-2 本项目组成情况调查表

类别	建设单元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制剂生产车间	150 万只/a 糠酸莫米松鼻喷雾剂生产装置（位于三层）	150 万只/a 糠酸莫米松鼻喷雾剂生产装置（位于三层）	与环评一致
	QC 实验室	QC 实验室（位于三层）	QC 实验室（位于三层）	
	纯化水、注射水处理室	纯化水、注射水处理室（位于四层）	纯化水、注射水处理室（位于四层）	
辅助工程	发货区、取样间、包装库区、成品库区、更衣室	位于一层、二层。	位于一层、二层	与环评一致

2.1.5 主要设备清单对比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调查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审批数量	项目实际设备数量	变化量	备注
----	------	------	----	------	----------	-----	----

1	均质混合罐	Becomix	套	3	3	0	—
2	灌装轧盖机	B+S	台	1	1	0	—
3	全自动包装线	乐嘉文	台	1	1	0	—
4	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	台	5	5	0	—
5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	台	2	2	0	—
6	电子天平	梅特勒	台	10	10	0	—
7	医用冷藏箱	海尔	台	10	10	0	—
8	高速喷雾激光粒度仪	马尔文	台	1	1	0	—
9	稳定性测试箱	梅墨尔特	台	6	6	0	—
10	蒸汽灭菌器	新华	台	2	2	0	—
11	空调单元	/	台	11	11	0	—
12	隔离器	/	台	2	2	0	—
13	通风称量台	/	台	2	2	0	—
14	层流罩	/	台	20	20	0	—
15	制水系统	/	套	1	1	0	—
16	洗衣机/烘干机	/	台	5	5	0	—
17	废气处理设施	/	套	1	1	0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2023 年 6 月实际主要原辅材料月耗量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调查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2023 年 6 月实际消耗量	折算年耗量	变化量	备注
1	无水糠酸莫米松	Kg	20	1.5	18	—	—
2	甘油	Kg	400	29	348	—	—
3	微晶纤维素	Kg	400	29	348	—	—
4	单水枸橼酸	Kg	75	5.5	66	—	—
5	二水合枸橼酸钠	Kg	75	5.5	66	-0.002	—
7	药用小瓶	万个	150	11	132	—	—
8	甲醇	Kg	200	14.6	175	—	—
9	乙腈	Kg	160	11.7	140	—	—
10	异丙醇	Kg	200	14.6	175	—	—
11	酒精	Kg	200	14.6	175	—	—
12	少量使用分析试剂（酸、碱、盐、酮、醇类试剂）	Kg	分别 <1kg/a	<0.01	<1kg/a	—	—
13	水	t	3300	283	3396	+96	依据环评水平衡

							计算
14	电	KW/a	240 万	18	216		
15	蒸汽	t	1600	42	509	-1091	

2.2.2 水平衡

根据调查核实，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实验废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洗衣废水、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水处理依托海正药业二期已建的 6000t/d 的污水站，该污水站设有在线监测设备，废水经污水站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70 人，不提供食宿，项目涉及用水种类为实验废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洗衣废水、生活污水，项目实际水平衡见下图。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具体情况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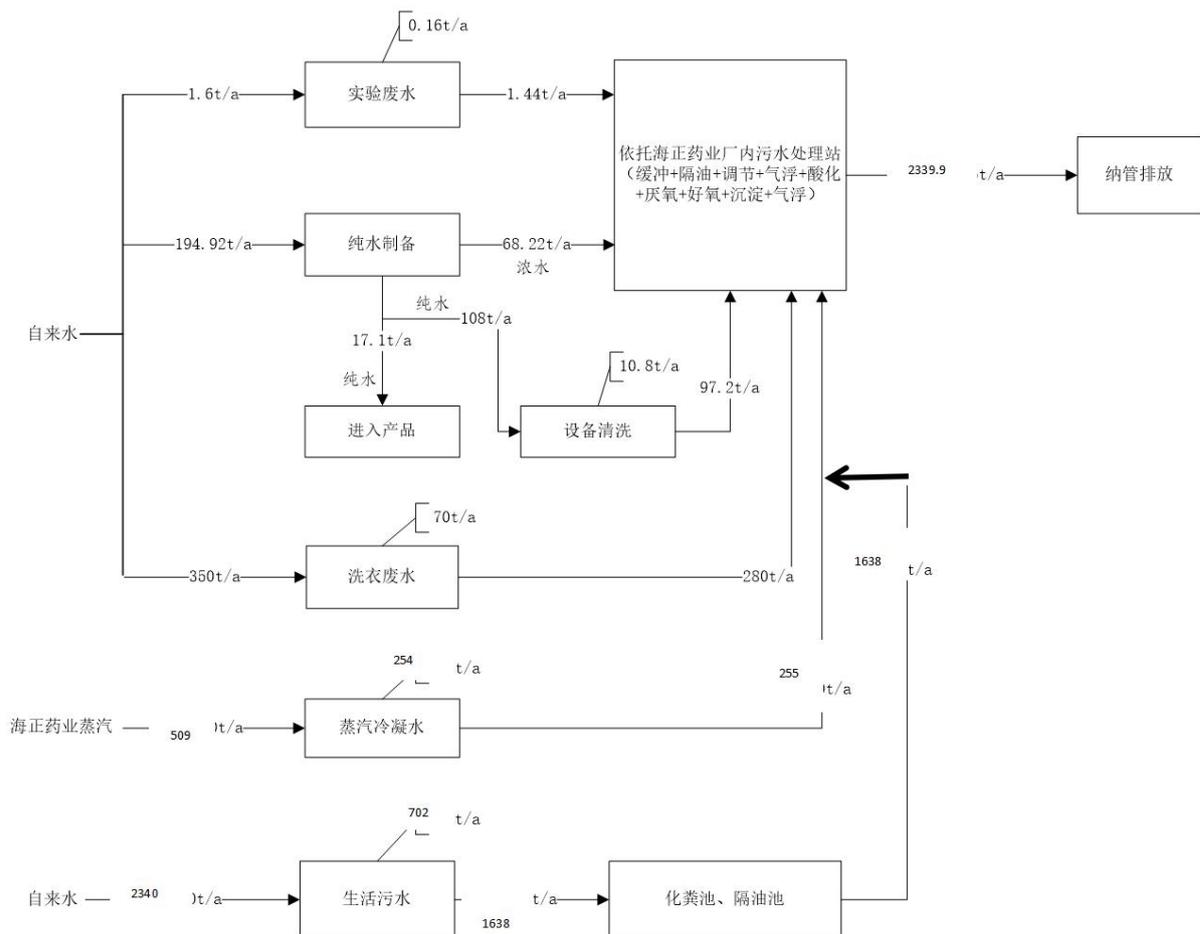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3.1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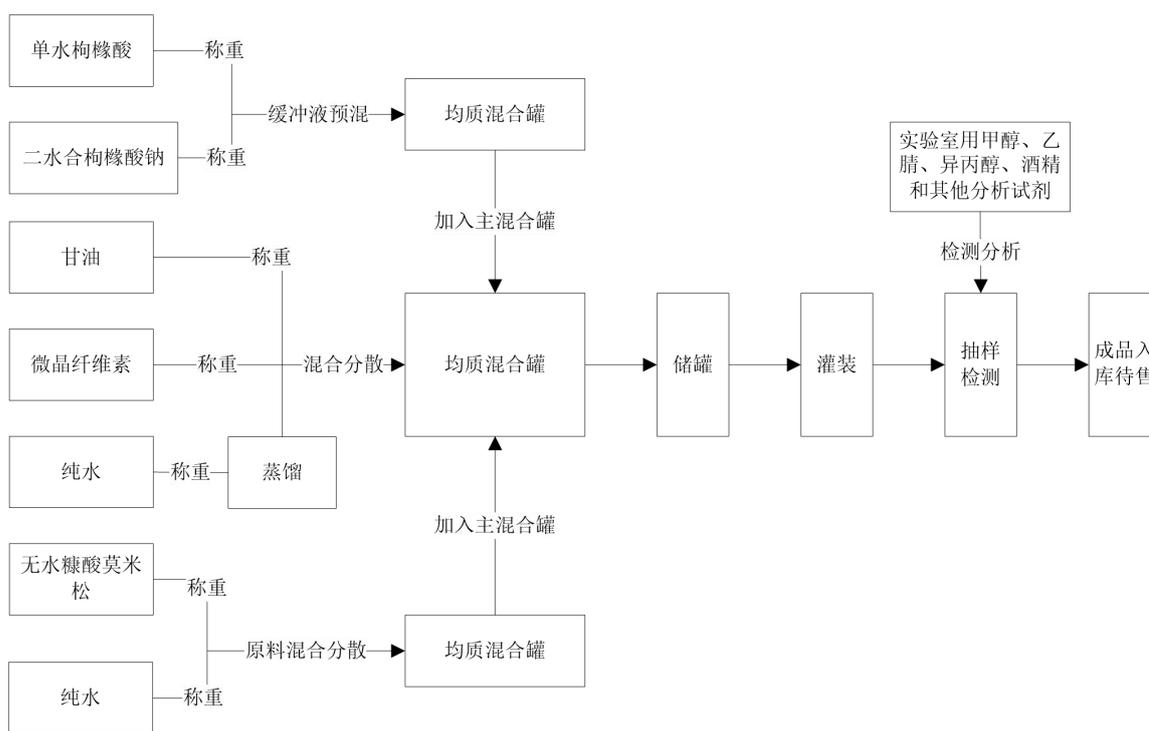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实际工艺流程如上图所示，实际工艺流程和环评文件描述工艺流程一致。

2.4 项目变动情况

依据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瑞爵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支糠酸莫米松鼻喷雾剂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企业建设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均没有发生变动。企业实际运行中生活污水和工艺废水共同进入海正制药（杭州）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统一纳管排放，不增加污染物的产生量。对照环保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判定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实验废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洗衣废水、生活污水。

实验废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洗衣废水、生活污水收集后排入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本项目与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签订了污水处理协议。废水处理工艺与环评一致,但实际中企业生活污水也进入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3.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称量粉尘，实验废气经通风橱+吸风罩收集后由管道输送至大楼顶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距地面35米；称量粉尘通过空调净化系统过滤净化后由空调排风口排放，属于无组织排放。废气处理工艺与环评一致。

3.1.3 噪声

项目设备均安装在按照 GMP 要求设计安装的洁净厂房内。洁净厂房所用的材料隔音效果较好。同时本项目按照一下原则落实了降噪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②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③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和消声等措施；④合理调整车间平面布局，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布置在车间中间，增加距离衰减作用；⑤合理安排生产工作时间，加强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等。

3.1.4 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种类及属性判定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一次性防护用品、废活性炭、废树脂、色谱分析仪废液、废化学品包装材料、一般包装废料、生活垃圾等。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07），本项目一次性防护用品、废活性炭、色谱分析仪废液、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属于危险废物，其他为一般固废。具体处置情况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固废产生种类及属性判定一览表

序号	产物名称	固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1	一次性防护用品	危险固废	HW49 (900-047-49)	个人防护	固体	废手套、口罩、鞋套等
2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废气处理、纯水制备	固体	废活性炭
3	废树脂	一般固废	/	纯水制备	固体	废树脂
4	色谱分析仪废液	危险固废	HW49 (900-047-49)	检测、分析	液体	有机溶液
5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化学品包装	固体	废玻璃瓶、废包装桶
6	一般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一般物料包装	固体	废塑料袋、废纸等
7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职工生活	固体	废塑料、废纸等

(2) 固废产生及贮存处置情况

将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区储存。本项目设置危险仓库约 10m²，对危废仓库采取了地面防渗漏措施，仓库按照管理要求规范了标识标牌建设。（具体建设情况见附件 4 照片）企业已与浙江启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见附件 4），企业产生的危险固废均委托浙江启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②一般包装材料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树脂综合利用。

③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统一清运。

表 3-2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调查表

序号	产物名称	环评产生(t/a)	调查期间6月产生(吨)	实际全年产生量(t/a)	实际处置方式	备注
1	一次性防护用品	0.5	0.042	0.504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
2	废活性炭	0.95	0	1.0		调查期间未产生
3	废树脂	0.01	0	0.009		综合利用
4	色谱分析仪废液	0.1	0.01	0.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
5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0.1	0.01	0.12		/
6	一般包装材料	0.2	0.01	0.12	综合利用	/

浙江信谊瑞爵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支糠酸莫米松鼻喷雾剂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7	生活垃圾	8.4	0.67	8.04	委托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
---	------	-----	------	------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

浙江瑞爵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支糠酸莫米松鼻喷雾剂生产线新建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富春药谷小镇行动规划》、符合富阳胥口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富阳区“三线一单”管控方案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制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相关综合治理方案、防治可行技术和整治方案要求，符合区域其他规划要求。

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生产中各项污染物均可有效处理并实现达标排放或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当地环境质量等级仍可维持现状，项目建设符合可持续发展要求，可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统一。建设单位承诺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综合以上结论，本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于 2022 年 07 月 05 日出具环评备案文件《浙江瑞爵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支糠酸莫米松鼻喷雾剂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通知书》（富环区环备【2022】29 号）：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并要求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或承诺备案的要求，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除外）。项目实际排污前，请你单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投入生产。

4.3 环评文件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对环评文件要求进行现场调查，具体的落实情况见表4-1。

表 4-1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调查表

项目	环评文件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位于杭州市富阳区胥口镇下练村,属于新建项目,企业拟租赁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共4层,5636m ²)作为其生产、办公、实验场地,购置均质混合罐、灌装轧盖机、全自动包装线、高速喷雾激光粒度仪、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等生产、实验检测设备,建设年产150万支糠酸莫米松鼻喷雾剂生产线	符合。 本生产线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万元,租赁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共4层,5636m ²)实施年产150万支糠酸莫米松鼻喷雾剂生产线新建项目,质混合罐、灌装轧盖机、全自动包装线、高速喷雾激光粒度仪、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等生产、实验检测设备。
废水	实验废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洗衣废水等均依托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厂内污水处理站(缓冲+隔油+调节+气浮+酸化+厌氧+好氧+沉淀+气浮)处理,生活污水依托海正药业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处理后生产、生活废水合并纳入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指标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要求后纳管排放。项目废水纳管排放后,最终由杭州富阳水务有限公司新登排水分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外排。	落实。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实验废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洗衣废水。 上述废水均依托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水质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
废气	废气主要有称量粉尘、实验室废气。称量粉尘经空调净化系统过滤净化后由空调排风口排放无组织排放;实验废气经通风橱+吸风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车间顶部35m高排气筒排放。	落实。 废气主要有称量粉尘、实验室废气。称量粉尘经空调净化系统过滤净化后由空调排风口排放无组织排放;实验废气经通风橱+吸风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车间顶部35m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噪声污染防治方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文明工作,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对主要噪声源进行隔声、消声等降噪处理,并妥善处理好与周边的关系。	已落实。 由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
固体废物	固废废物有:一次性防护用品、废活性炭、废树脂、废RO膜、色谱分析仪废液、废化学品包装材料、一般包装废料、生活垃圾废药品。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落实。 项目建设有1间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10m ² 。企业已与浙江启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树脂回收综合利用、一般包装材料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统一清运。

浙江信谊瑞爵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支糠酸莫米松鼻喷雾剂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p>处理。要求做好各类固废日常分类收集、贮存工作，并及时清运，不得乱弃污染环境，放着造成二次污染。</p>	<p>危险废物贮存符合（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及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符合（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p>
<p>总量控制</p>	<p>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_{Cr} 为 0.12t/a，NH₃-N 0.012t/a、VOC0.03t/a</p>	<p>已落实。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中对总量控制的要求。</p>
<p>环境管理</p>	<p>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实际排污前，请你单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投入生产。</p> <p>。</p>	<p>基本落实。 企业已按照要求执行“三同时”制度，并委托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p>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495-2009）规定执行。平行双样结果评价及质控结果评价如下：

平行样检查数据记录表

现场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7	2.82	10	符合
	219			
	215	2.93		符合
	228			
总氮	1.52	0.330	5	符合
	1.51			
	1.48	0.339		符合
	1.47			
氨氮	0.375	1.06	15	符合
	0.383			
	0.398	1.36		符合
	0.409			
总磷	3.56	0	10	符合
	3.56			
	3.57	0.140		符合
	3.5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	25	/
	<0.05			
	<0.05	/		/
	<0.05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15	2.14	10	符合
	206			
	196	1.51		符合
	202			

浙江信谊瑞爵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支糠酸莫米松鼻喷雾剂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五日生化需氧量	53.2	2.74	20	符合	
	56.2				
	54.2	3.83		符合	
	50.2				
总氮	1.56	0.322	5	符合	
	1.55				
	1.46	1.35		符合	
	1.50				
总磷	3.58	0.139	10	符合	
	3.59				
	3.55	0.141		符合	
	3.5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	25	/	
	<0.05	/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自配标液浓度 (mg/L)	测定浓度 (mg/L)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500	519	3.80	±5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0	200	-4.76	±9.52	符合
	210	225	7.14		符合
总氮	5.00	5.20	4.0	±5	符合
氨氮	1.00	0.980	-2.0	±5	符合
总磷	0.800	0.809	1.12	±5	符合
	0.800	0.781	-2.38		符合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0	0.98	-0.02	±5	符合
	1.00	1.02	0.02		符合

5.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用吸收液、吸附管、滤膜/滤筒采样的项目，在进行现场采样时，每批至少留一个采样管不采样，并与其它样品管一样对待，为全程序空白样。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 20%。验收监测过程中质控数据见下表：

平行样检查数据记录表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m ³)	平行样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34.6	2.54	10	符合
	36.4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1.02	0.990	10	符合
	1.00			
	1.17	2.18		符合
	1.12			
	1.03	0		符合
	1.03			
	1.27	0		符合
	1.27			

5.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校准结果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序号	分析项目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允许相对示值偏差	结果评价
1	噪声	94.0dB (A)	93.8dB (A)	93.8dB (A)	±0.5dB (A)	符合要求

5.4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过程中所使用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本项目监测分析使用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噪声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5 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过程中所使用的监测仪器清单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监测仪器清单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仪器使用有效期	是否在有效期内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	GCY-551	20230924	是
气相色谱仪	GC9800	GCY-523	20240320	是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GCY-673	20240313	是
具塞滴定管 (酸式滴定管)	50ml	GCY-390	20251130	是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J-610L	GCY-737	20240314	是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A 型	GCY-637	20240319	是

电子天平	ME204E/02	GCY-210	20240319	是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A 型 单光束	GCY-152	20240319	是
高负压智能采样器	ADS-2062G	GCY-683	20230704	是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	GCY-194	20231022	是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	GCY-195	20240103	是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GCY-725	20240307	是
岛津分析天平	AUW220D	GCY-556	20240319	是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CY-211	20240312	是
风向风速仪	P6-8232	GCY-574	20240228	是
声校准器	AWA6222A	GCY-529	20231204	是

5.6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

验收监测过程中参与的人员名单见表 5-4。

表 5-4 本项目验收监测参与人员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证书编号
报告编制人	杨诗琪	技术员	/
报告审核人	王薇薇	质管部部长/工程师	ZC3301202104179
报告签发人	侯雪婷	授权签发人/工程师	ZC3301202104107
其他成员	钟哲敏	实验室分析/助理工程师	C330100207694
	李怡	实验室分析/技术员	/
	郭樱祺	实验室分析/技术员	/
	吕浩杰	实验室分析/助理工程师	C330100201423
	李溢佳	实验室分析/助理工程师	C330100198241
	马艳莹	实验室分析/技术员	/
	张闯	现场采样人员/工程师	ZC3301202104103
	莫佳明	现场采样人员/助理工程师	ZC3301202224604
	刘芳蕊	实验室分析/技术员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根据本项目特点：依托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净化处理，污水处理站进口由多种不同企业废水汇入，因此只能对其污水处理出口设置一个监测点位开展监测，以验证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排放达标性。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废水以“★”表示。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1，地理位置见附图 2。

表 6-1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监测项目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6.2 废气监测内容

6.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本项目监测共设置 2 个有组织废气采样点，分别为活性炭处理设施的进出口，以“◎”表示，监测项目及点位见表 6-2，监测点位见附图 2。

表 6-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监测项目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2	活性炭处理设施排口◎		

6.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企业现场情况，在厂界周边共设置 4 个监控点（厂界上下风向 4 个点），以“○”表示，监测项目及点位见表 6-3，监测点位见附图 2。

表 6-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监测项目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排放工业废气采样点○1~○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6.3 噪声监测

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在厂界周边布置 4 个噪声监测点位，以“▲”表示，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连续监测 2 天。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4，监测点位见附图 2。

表 6-4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监测项目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1	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天， 连续 2 天
2	厂界南▲2		
3	厂界西▲3		
4	厂界北▲4		

6.4 固体废物

根据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瑞爵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支糠酸莫米松鼻喷雾剂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调查本项目危险固体废物的暂存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其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表七、验收检测结果及评价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经过对实际情况的调查，本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企业正常生产、设备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监测期间见工况核查结果见表 7-1。

表 7-1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时间	2023.06.25	2023.06.26
企业设计日产量	日产 5000 支糠酸莫米松鼻喷雾剂	
企业实际日产量	日产 4400 支糠酸莫米松鼻喷雾剂	日产 4400 支糠酸莫米松鼻喷雾剂
生产负荷	88%	88%

7.2 验收监测结果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6 月 25、06 月 26 日对浙江信谊瑞爵制药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7.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及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06.25	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值* 无量纲	7.0	7.1	7.1	7.0
		化学需氧量 mg/L	210	192	211	20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4.7	57.2	52.2	50.2
		悬浮物 mg/L	26	22	23	21
		总氮 mg/L	1.56	1.44	1.46	1.52
		总磷 mg/L	3.58	3.53	3.57	3.56
		氨氮 mg/L	0.363	0.340	0.392	0.37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5	<0.05	<0.05
2023.06.27	污水处理站出口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pH 值* 无量纲	7.2	7.1	7.3	7.2
		化学需氧量 mg/L	199	206	222	2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2.2	51.2	56.2	54.2
		悬浮物 mg/L	24	27	25	22
		氨氮 mg/L	0.314	0.375	0.343	0.398

	总磷 mg/L	3.56	3.59	3.51	3.57
	总氮 mg/L	1.48	1.52	1.42	1.4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5	<0.05	<0.05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本项目验收期间对浙江海正药业(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处理设施出口水质开展两个周期的检测,检测结果为:pH 值范围 7.0~7.3(无量纲),各类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为化学需氧量 21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53.6mg/L、悬浮物 24mg/L、氨氮 0.368mg/L、总磷 3.56mg/L、总氮 1.5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

上述数据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说明本项目废水实现达标排放。

7.2.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实验废气(进口,出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06 月 25 日
排气筒高度(米): 35	净化装置名称: 初效过滤+活性炭
管道截面积(m ²): 0.196(进口)、0.283(出口)	测试工况负荷(%): 90(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生产设备及型号: 实验室废气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	24	26	-
*2	废气含湿率	%	2.2	2.1	-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9.3	6.7	-
*4	实测流量	m ³ /h	6.63×10 ³	6.90×10 ³	-
*5	标干流量	Nm ³ /h	5.87×10 ³	6.09×10 ³	-

浙江信谊瑞爵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支糠酸莫米松鼻喷雾剂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6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35.5	26.6	27.1	5.56	5.92	4.78	-
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9.7			5.42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74			0.0330			
9	去除率	%	81.0						
注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检测点位：实验废气(进口,出口)	采样日期：2023年06月26日
排气筒高度(米)：35	净化装置名称：初效过滤+活性炭
管道截面积(m ²)：0.196(进口)、0.283(出口)	测试工况负荷(%)：90(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生产设备及型号：实验室废气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	25			27			-
*2	废气含湿率	%	2.3			2.2			-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9.4			6.8			-
*4	实测流量	m ³ /h	6.68×10 ³			7.00×10 ³			-
*5	标干流量	Nm ³ /h	5.90×10 ³			6.15×10 ³			-
6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33.4	36.9	38.3	5.95	5.60	5.44	-
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6.2			5.66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14			0.0348			
9	去除率	%	83.7						
注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验收期间本项目对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开展了两个周期的监测，检测数据见表 7-3。本项目实验室废气排口非甲烷总烃最大周期排放浓度为 5.66mg/m³，最大周期排放速率为 0.0348kg/h。

上述数据均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7-4~表 7-5。

表 7-4 本项目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采样日期	周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3. 06. 25	1	西南	2.0-2.2	25-28	56-58	100.0	晴
2023. 06. 26	2	西南	2.0-2.2	25-27	56-58	100.1	晴

表 7-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023. 06. 25	厂界 1 号点	0.64	0.205
		0.57	0.202
		0.62	0.207
		0.70	0.208
	厂界 2 号点	1.11	0.221
		1.01	0.225
		1.06	0.225
		1.12	0.226
	厂界 3 号点	1.05	0.229
		1.03	0.230
		1.31	0.235
		1.14	0.236
	厂界 4 号点	1.21	0.238
		1.23	0.238
		1.12	0.235
		1.28	0.236

2023.06.26	厂界 1 号点	0.67	0.203
		0.55	0.205
		0.64	0.202
		0.69	0.209
	厂界 2 号点	1.04	0.221
		1.06	0.224
		1.09	0.224
		1.03	0.227
	厂界 3 号点	1.12	0.228
		1.20	0.229
		1.15	0.232
		1.16	0.233
	厂界 4 号点	1.27	0.234
		1.22	0.233
		1.16	0.237
		1.23	0.238

验收期间对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展开了 2 个周期监测，检测结果见表 7-5。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38\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31\text{mg}/\text{m}^3$ 。上述数据均满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建项目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7.2.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试日期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主要声源	测定值 dB(A) SD 无量纲							标准限值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2023.06.25	E3 大楼厂房 厂界 1	14:11	设备噪声	45	46	44	44	54	43	1.4	65
	E3 大楼厂房 厂界 2	13:57	设备噪声	55	54	54	53	56	52	0.7	65
	E3 大楼厂房 厂界 3	13:44	设备噪声	47	49	46	44	56	43	2.2	65
	E3 大楼厂房 厂界 4	14:29	设备噪声	50	51	50	49	54	49	0.6	65

2023.06.26	E3 大楼厂房厂界 1	14:15	设备噪声	46	46	45	45	50	44	0.9	65
	E3 大楼厂房厂界 2	14:03	设备噪声	56	57	55	54	65	53	2.0	65
	E3 大楼厂房厂界 3	14:38	设备噪声	46	47	46	45	51	45	0.7	65
	E3 大楼厂房厂界 4	14:26	设备噪声	48	50	47	46	55	45	1.8	65
备注	主要声源：实验室、风机、空调外机；夜间未生产。										

验收期间对本项目厂界噪声开展了两个周期的监测，由于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故仅对昼间噪声开展监测。检测数据见表 7-6。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45dB(A)~56dB(A)。上述数据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限值要求，本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7.2.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调查

企业固废主要为一次性防护用品、废活性炭、废树脂、色谱分析仪废液、废化学品包装材料、一般包装废料、生活垃圾等。

企业将危险固废堆积场和一般固废分区。企业在厂区设置危险仓库约 10m²，用来暂时存放危险固废；危险废物仓库地面及裙角均采取了防渗漏处理；对仓库内进行分区管理；按照危险废物仓库建设要求完善了规章制度、落实标识标牌，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企业已与浙江启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见附件 4），企业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浙江启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包装材料、废树脂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统一清运。具体处置情况见表 7-7。

表 7-7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调查表

序号	产物名称	环评产生 (t/a)	实际全年产生量 (t/a)	实际处置方式	备注
1	一次性防护用品	0.5	0.504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
2	废活性炭	0.95	1.0		调查期间未产生
3	废树脂	0.01	0.009	综合利用	

4	色谱分析仪废液	0.1	0.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
5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0.1	0.12		/
6	一般包装材料	0.2	0.12	综合利用	/
7	生活垃圾	8.4	8.04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贮存符合（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及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符合（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7.3 污染物总量核查

7.3.1 废水

根据环评本项目核定排放量为：废水量 2398 吨/年，化学需氧量 0.12 吨/年，氨氮 0.012 吨/年。依据企业提供 2023 年 6 月份水票（见附件）结合水平衡，全年实际本项目废水量为 2339.9 吨/年，化学需氧量 0.117 吨/年，氨氮 0.0117 吨/年。本项目实际排放量均在核定排放量范围内。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核查具体见表 7-8。

表 7-8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核查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控制值	实际产生量	达标情况
1	废水总量	2398 吨/年	2339.9 吨/年	达标
2	化学需氧量	0.12 吨/年	0.117 吨/年	达标
3	氨氮	0.012 吨/年	0.0117 吨/年	达标

7.3.2 废气

根据环评本项目核定排放量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算）0.030 吨/年。依据企业实际检测两个周期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48 kg/h，结合企业实际实验室生产工作时间“实验工作时间 2h/d，全年工作 480h/a”，则企业全年实际排放挥发性有机物 0.0167 吨/年。本项目实际排放量均在核定排放量范围内。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8.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0.17%。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8-1。

表 8-1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调查表（万元）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0	实际环保投资	26	比例	0.17%
废水治理	1	废气治理	18	噪声治理	2
固废治理	5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0
废水、废气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东制环保（杭州）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东制环保（杭州）有限公司	

8.2 环境管理检查

对照环评文件及环境管理要求，本项目逐次落实了一下环境管理工作：

①落实排污登记管理制度。经核查，企业在建设过程中对排污许可证已按照国家环保技术规范要求及时办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二、医药制造业27”—“54、化学药品制剂制造272”类项目中的“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类别，属于登记管理类型，已于2022年7月5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登记填报，编号：91330183MA2B0DH47L001Z。后因企业名称变更又与2023年9月27日落实了变更登记。

②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按要求完成应急物资储备。企业编制了《浙江信谊瑞爵制药有限公司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与2023年11月24日在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备案，备案文号“330183X-2023-025L”。并内部建立了环境应急突发事件领导小组，明确责任，责任到岗到人；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储备足够物资。

③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文件要求企业不需要设置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④在线监测

企业不需要安装在线检测设施。

⑤、其他

企业重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配备了专职环保管理人员，专职负责对企业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公司制定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表九、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9.1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9.1.1 调查方式与内容

采用发放调查表的方式，调查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9.1.2 调查范围与调查对象

为了解该企业附近公众对本项目的总体看法和认同程度，在本报告编制过程中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调查工作主要采取发放调查表的形式进行。本次调查共发出个人调查表22份，回收22份，回收率100%。

被调查者信息见表 9-1。

表 9-1 被调查个人基本信息

序号	姓名	职业	居住地距项目所在地距离 (m)
1	陈同英	工程师	1000
2	周少杰	技术员	5000
3	罗瑜	技术员	4500
4	彭志兴	工人	5000
5	郎灵刚	工人	1500
6	张强	工人	8000
7	孙小寒	工人	5000
8	陈鹏	工人	4000
9	王伟杰	工人	1200
10	盛洪龙	工人	5000
11	应鑫	工人	7000
12	岳鹏林	自由职业	5000
13	罗豪群	工人	5000
14	唐佳成	自由职业	3000
15	罗秋铖	自由职业	3000
16	张世群	自由职业	10000

17	方汝	工人	10000
18	谢正芳	农民	2700
19	王聚琴	农民	11000
20	胡宏丹	农民	5000
21	富廖敏	工人	15000
22	赵龙娇	技术员	20000

9.1.3 调查统计分析结果

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统计见表 9-2。

表 9-2 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统计

序号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数量(个)	比例%	
1	您对企业的了解程度	知道	22	100
		听说过	0	0
		不知道	0	0
2	您认为本项目主要对您的影响是否严重	噪声有影响	0	0
		废气有影响	0	0
		废水有影响	0	0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有影响	0	0
		没有影响	22	100
3	企业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有	0	0
		没有	22	100
4	您对企业目前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22	100
		基本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由表 9-11 可知，个人调查对象中 100% 的被调查对象知道这个企业；100% 的被调查对象认为本项目对生活没有影响；100% 的被调查对象基本满意企业应急设备和物资配备情况；100% 的被调查对象了解企业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100% 的被调查对象对企业目前环境保护工作感到满意。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验收工况

本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企业正常生产、设备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分别达到了 88%。

10.2 监测结果评价

10.2.1 废水

本项目依托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废水，经对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水质开展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达到纳管标准。

10.2.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实验室废气排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10.2.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限值要求。

10.2.4 固体废物

企业在厂区设置危险仓库约 10m²，用来暂时存放危险固废；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危废台账、规范标识标牌的悬挂张贴、落实危废仓库的三防措施。企业已与浙江启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委托浙江启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包装材料、废树脂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10.2.5 总量控制

由现场调查核实，本项目废水实际排放量为 2339.9 吨/年，化学需氧量 0.117 吨/年，氨氮 0.0117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0167 吨/年；满足环评对总量控制的要求。

10.3 总结论

浙江信谊瑞爵制药有限公司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浙江信谊瑞爵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支糠酸莫米松鼻喷雾剂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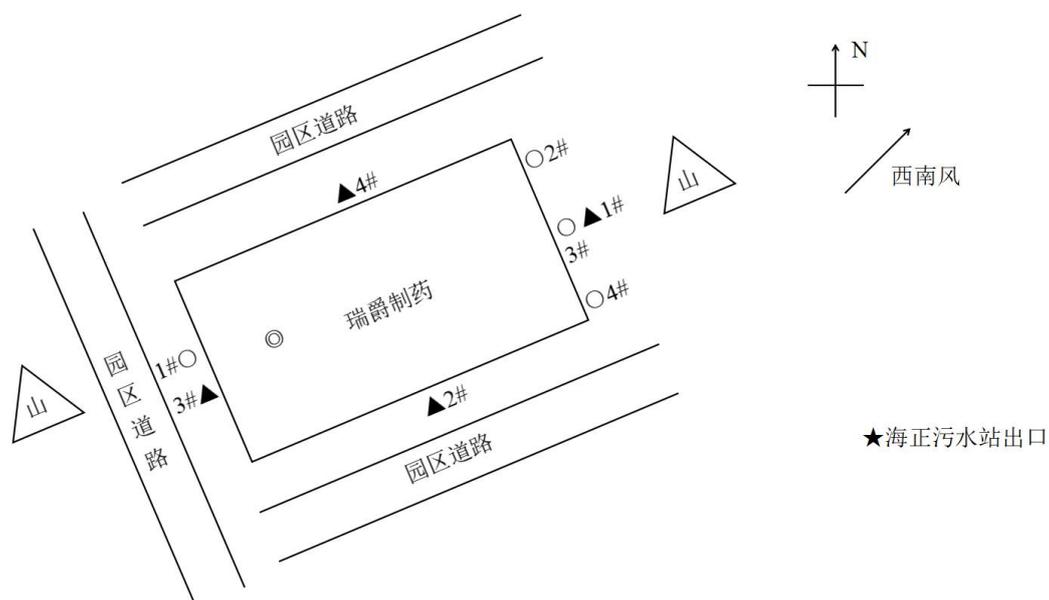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信谊瑞爵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支糠酸莫米松鼻喷雾剂生产线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杭州市富阳区胥口镇下练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2720]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0°00'56.09" E:119°39'15.6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 万支糠酸莫米松鼻喷雾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 万支糠酸莫米松鼻喷雾剂		环评单位	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				审批文号	富环区环备【2022】2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04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东制环保（杭州）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183MA2B0DH47L001Z			
	验收单位	浙江信谊瑞爵制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8%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6			所占比例（%）	0.1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			所占比例（%）	0.17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8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6000			年平均工作时	240 天				
运营单位	浙江信谊瑞爵制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3.6.25 ~ 2023.6.26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2334	0.2398	/	/	/	/	+0.2334	
	化学需氧量	/	50	50	/	/	0.117	0.12	/	/	/	/	+0.117	
	氨氮	/	5	5	/	/	0.0117	0.012	/	/	/	/	+0.0117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0.0167	0.03	/	/	/	/	+0.016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本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本项目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水质检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点
无组织废气测点及周围环境情况示意图

附件 1：营业执照及变更登记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变更登记情况

登记情况: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2B0DH47L
 企业名称: 浙江信谊瑞麟制药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胥口镇海正路1号E03大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伟
 注册资本(资金数额): 5000万人民币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关: 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截止日期: 长期
 经营起始日期: 2018-01-17
 核准日期: 2022-09-23
 经营范围: 药品研发、生产、经营；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項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項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次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日期
3	名称变更	浙江瑞麟制药有限公司	浙江信谊瑞麟制药有限公司	2022-09-23
3	法定代表人变更	刘康	王伟	2022-09-23
3	企业类型变更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022-09-23
3	投资人(股权)备案	企业名称: 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0万; 百分比: 100%;	企业名称: 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出资额: 4500万; 百分比: 90%; 企业名称: 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万; 百分比: 10%;	2022-09-23

(本资料仅供参考,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打印日期: 2022-09-23

附件 2：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环评备案文件

浙江瑞爵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支糠酸莫米松鼻喷雾剂 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通知书

编号：富环区环备[2022]29 号

浙江瑞爵制药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2 年 7 月 5 日提交的备案申请浙江瑞爵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支糠酸莫米松鼻喷雾剂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瑞爵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支糠酸莫米松鼻喷雾剂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或承诺备案的要求，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除外）。项目实际排污前，请你单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投入生产。



抄送：区经信局、区应急管理局、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胥口镇人民政府、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3：排污许可证及试运行公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183MA2B0DH47L001Z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信谊瑞爵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县胥口镇下练村
海正路1号E03大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2B0DH47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9月27日

有效期：2023年09月27日至2028年09月26日



浙江信谊瑞爵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支糠酸莫米松 鼻喷雾剂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及试运行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和政策规定，现将浙江信谊瑞爵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支糠酸莫米松鼻喷雾剂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及试运行情况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年产 150 万支糠酸莫米松鼻喷雾剂生产线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信谊瑞爵制药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杭州市富阳区胥口镇下练村

建设内容：企业投资 15000 万元，租赁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闲置厂房（E03 大楼）作为生产场所，购置配套生产线建设本项目。本项目已形成年产 150 万支糠酸莫米松鼻喷雾剂的生产能力。企业配套建设废气、废水处理设施以保证本项目生产废气、废水达标排放。

现本项目已具备生产能力，项目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5 月，同时拟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5 月 30 日开展试生产。

现予以公示。

建设单位：浙江信谊瑞爵制药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5 月 6 日





浙江信谊瑞爵制药有限公司

NasPress pharmaceutical co., Ltd

浙江信谊瑞爵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支糠酸莫米松 鼻喷雾剂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及试运行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现将浙江信谊瑞爵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支糠酸莫米松鼻喷雾剂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及试运行情况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年产 150 万支糠酸莫米松鼻喷雾剂生产线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信谊瑞爵制药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杭州市富阳区胥口镇下练村
建设内容：企业投资 15000 万元，租赁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闲置厂房（E03 大楼）作为生产场所，购置配套生产线建设本项目。本项目已形成年产 150 万支糠酸莫米松鼻喷雾剂的生产能力。企业配套建设废气、废水处理设施以保证本项目生产废气、废水达标排放。

现本项目已具备生产能力，项目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5 月，同时拟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5 月 30 日开展试生产。

现予以公示。

建设单位：浙江信谊瑞爵制药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5 月 6 日



附件 4：验收检测单位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31112051441

名称: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独城 206 号 5 幢四层、五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3 年 04 月 02 日



231112051441

有效日期: 2029 年 04 月 02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5：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处置合同

编号：QHHJ2023-06052

本合同于【2023】年【6】月【5】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浙江信道瑞爵制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伟

机构代码：91330183MA2B0DH47L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胥口镇海正路1号E03大楼

联系人：符松

电话：13151563064

乙方：浙江启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91330183MA2H2KTW8X

地址：杭州市富阳区场口镇工业园区太阳山路19号

电话：0571-63336717 0571-63339353

乙方是杭州市富阳区唯一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转运的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转运的能力。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危废如下：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车)	性状	包装方式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3.0	液态	桶装
实验室废物	HW49 900-047-49	2.0	固态	袋装
废沾染物	HW49 900-041-49	2.0	固态	袋装
废弃药品	HW03 900-002-03	2.0	固态	袋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转运上述废物。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协助甲方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3、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 4、5 项向乙方提出申请。甲方须提前填写联单第一部分并盖章，扫描后登陆危险废物客户端前往仓库信息管理系统提交运输计划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负责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附件所约定的废物名称。

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乙方确认后，乙方可接受该废物，但甲方有义务整改。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合同签订前（或收集前），如有需要，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自随车带至乙方收集。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乙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4、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甲方转运废物须提前半个月与乙方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相关部门批准通过后及时通报乙方，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

5、易燃易爆、含剧毒的危险废物不在服务范围内，如有隐瞒不报，造成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负责。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装转移，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收集、转运的相应责任。

2、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暂存过程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3、合同签订完成后，乙方须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进行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审批。（网址：<https://gfmh.meesce.cn/solidPortal/#/>）

4、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5、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事宜。

6、乙方管理员咨询电话：18058813004

四、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七】日内支付乙方协议履约金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元），履约金可抵合同期内的收集处置费，该费用在合同期内最后一次收集处置费用中扣除，不退还、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2、根据实际数量和合同价格计算处置费用并在履约金费用中予以核销，如果实际费用超出预支付履约金，超出部分需要补缴。乙方每批危险废物收集后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专用增值税发票七日内，需将费用全款汇入乙方指定账户，若甲方逾期未能支付，每逾期一日将支付应付总额的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给乙方。

3、在本合同约定的废物量内，本合同处置服务费已经含一次运输费用。若需二次运输，甲方自行承担运输费。运输费标准：含税价【920.00】元/车次【2】吨、【1500.00】元/车次【10】吨以下、【2000.00】元/车次【30】吨以下。

合同审核章

4、计量：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5、处置价格见附件。

6、支付方式：电汇至乙方指定账户，浙江启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账号：201000244366433。

五、其它：

1. 甲乙双方在回收、装卸、运输、贮存危险废物过程中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

2. 甲方须将约定的危险废物移交给乙方。在协议有效期，若甲方将危险废物委托第三方处置的，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等事故和相应的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3. 如果废物转移计划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协议自行终止。

4. 乙方在停产检修、生产调整等情况下，有权暂缓收集甲方的废物；

5. 协议执行期间，如因法律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届时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类别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仍应继续履行，且甲方不得就此要求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不

可抗力因素导致双方或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无法按约定履行合同，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或变更相关约定，且互不承担责任。

6.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双方应于协议到期前两个月内洽谈续约事宜。

7.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8. 双方发生争执，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浙江信谊瑞麟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胥口镇海正路 1 号 E03 大楼

联系人：

电话：

签订日期： 2023 年 月 日



Date:
2023.06.13
11:07:11
+08'00'

乙方签字（盖章）：浙江后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富阳区场口镇工业园区太阳山路 19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委托处置合同

编号 HT230803-003

甲方：浙江信谊瑞爵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胥口镇下练村海正路1号 E03 大楼
电话：17339863117
传真：
联系人：彭志兴

乙方：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佛日路100号，邮编：311100
电话：13857121137 89276612
联系人：陈永强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合同审核章

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弃药品 5T/年（900-002-03）、实验室废液*实验室废物*废沾染物 6T/年（900-047-49）、废弃活性炭 1T/年（900-039-49）进行处理和处置。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3.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4、5项规定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负责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受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浙江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佛日路100号，311100
100, Fori Road, Chongxian Street, Linpi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629



3.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承担相应运费并负责自行处理；
 -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新增额外费用以及刑事或行政责任。如果乙方因此而由任何第三方要求承担任何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则有权向甲方追偿其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4. 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须在全国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审批。（网址：<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运输当天甲方必须在全国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填写提交联单。
5.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甲方须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批通过后，



登录乙方 app 微信小程序提交运输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

合同审核章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应责任。
2. 如果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4.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详见本合同附件。
2. 运输费（不含税）：处置费含运。
3. 包装使用费：无
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或补充协议为准进行结算。
5. 支付方式：乙方清运当月开具发票，甲方于发票日后 30 日内支付相应的运输费、包装使用费、服务费和处置费。
6. 废物处置费结算时以不含税单价为计算基准，先计算不含税金额，然后在其基础上计算税金和含税金额。税率 6%，税率根据国家要求调整。
7. 计量：现场过磅（称），由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8. 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庆春支行

浙江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佛日路 100 号，311100
100, Fori Road, Chongxian Street, Linpi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629



帐号: 571906252210701 行号: 308331012134

五、风险转移

若发生任何与危险废物有关的意外或者事故, 危险废物的风险和责任在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前, 由甲方承担, 在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后, 由乙方承担, 但甲方存在违约的情况除外。就本条之目的, “交付”的时点为:

- (1) 甲方自行运输或自行安排第三方运输的, 危险废物运至乙方并卸货完毕之时;
- (2) 甲方委托乙方安排运输的, 乙方派遣的运输车辆离开甲方厂区之时。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 本合同自动终止。
- 2、乙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 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废物; 每年 12 月 25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乙方处置费年终结算日, 在此期间停止收集甲方的废物。
- 3、发生以下情形, 乙方可中止履行本合同 (包括提供服务), 而不对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未能在付款到期日之前支付服务费;
 - (2) 乙方为安全生产需要或者根据政府要求对处置厂进行任何计划外或紧急维护;
 - (3) 乙方经合理判断认为进入甲方场地提供服务将对乙方人员或者代表乙方的第三方承运人造成安全威胁;
 - (4) 因参与救援公共卫生/安全紧急事件, 乙方处置厂可接收量剧减;
- 4、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或政府机构的要求。
- 5、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 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七、不可抗力和其他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的,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 3 日内向另一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并书面通知对方后,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以暂停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而无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在不损害其利益的范围内, 尽其最大努力减轻或限制对其他方的损害。
3. 本合同所述之“不可抗力”是指任何其发生和后果均无法预防和避免、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 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禁运、传染病防疫、骚乱或战争, 但不包括主张不可抗力一方的财务困难。
4.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另一方的任何商业秘密, 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 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必要情形下向其少数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律师、会计师或财务顾问披露或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 给合同另一方造成损失的, 应向受损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5.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贰份。
6.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 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上海国际仲裁中心) 根据其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本合同各方均有约束力。
7.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 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09 月 1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并可于合同终止前一个月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angzhou Lij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甲方：浙江信谊瑞麟制药有限公司（章）

联络人：



2023年09月11日

乙方：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章）

联络人：陈永强



合同审核章

浙江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佛日路 100 号，311100
100, Fori Road, Chongxian Street, Linpi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629

附件 7：现场照片



废气监测



废水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噪声监测

附件 8：污水委托处置协议

2023 年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富阳园区公共服务协议

甲方：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信谊瑞爵制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富阳厂区园区公共各项目服务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服务范围

自生效日起并在整个期限内，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和条件向乙方提供园区公共服务，且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和条件从海正杭州获得，以下各项服务：

- (a) 后勤保障服务（包括后勤、消防安全、厂车、公共绿化环境卫生、道路、公共食堂、医务室、公共宿舍）；
- (b) 公用事业服务（包括电、供蒸汽、氮气）；
- (c) EHS 服务（包括废水处置、应急管理）；
- (d) 园区设施服务（包括厂房、仓库、停车场）；
- (e) 其他需要的配套服务。
- (f) （共建费，消防等 15 万左右/年）

一、 后勤保障服务

1.1 后勤保障服务费（其他服务）=（单价×P）*1.06%

备注：单价=后勤服务总成本（海正杭州场地）/员工总数（海正杭州场地）；

P：乙方员工人数；增值税税率为 6%。

项目	单价
后勤保障服务	单价（元/人/月）=（结算前一个季度平均消防安全、厂车、公共绿化环境卫生、公共食堂、医务室、公共宿舍运营成本）*（1+管理费）+单位公共投入财务费用； 管理费为 5%； 财务费率为公共投入 5%。

备注：单价计算以结算上一年度第四季度的平均成本费用为基础。

1.2 2023 年单价约定

服务类别	共享服务	2023 年标准 (不含税价格)	备注
后勤保障服务	人员	单价: 1,574.73 元/人/月 +12.74 元/人/月	

1.3 涉及后期保障服务外其他单项收费标准:

2023 年后勤单项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	服务	计算方法	收费标准
小餐厅	桌菜	按菜价、酒水的直接成本、服务费、制作费结算	成本×1.6 (包含酒水、饮料等)
招待所	住宿	按天结算	1 个月以内, 100 元/间/天; 1 个月以上, 80 元/间/天
会议场所	食堂二楼 A、B、C 会议室	按场结算, 一场为半天, 包括茶水、绿植。如需提供矿泉水、水果或茶歇, 另外按实收费。	600 元/场
	大报告厅		1200 元/场
	海博园会议室		10 人以内 600 元/场; 30 人以内 1000 元/场; 演讲厅 1600 元/场
	职工学校	合同审核章	500 元/场
	投影仪电脑		按需要免费提供
小车			5 元/公里
中巴			6 元/公里
大巴			200 元起/29 公里内; 600 元起/30-99 公里内; 7 元每公里/100-300 公里内; 6 元每公里/301 公里以上
大货车		按每公里运行成本、服务费结算	园区内 200 元/每车次 (不含装卸等人工); 园区外 500 元起/30 公里内; 800 元起/30-99 公里内; 8 元每公里/100-300 公里内; 6 元每公里/301 公里以上
皮卡车			富阳区域内 200 元/每车次 (不含装卸等人工)

员工体检	职业病与常规体检	按人数结算	50元/人
档案管理	员工健康档案建档、管理	按人数结算	50元/人/年
应急救援	救护车	按出车次数结算	500元/次
	工伤住院对接	按人数结算	1000元/人
	常规门诊	按人数结算	按实际产生费用

停车场收费：根据停车位分摊。

停车场总费用包括停车场建筑、对应土地、维修等。

二、公共事业服务

2.1 协议约定

2.1.1 计价方法

项目	计价方法
水 业 用 水	<p>单价（元/立方米）=（外购成本+公司运营成本）*（1+管理费）/（1-损耗率）+投入单位财务费用；</p> <p>外购成本指自自来水厂向海正杭州收取的单价；</p> <p>公司运营成本为海正杭州向供水公司购买供水供应自身服务成本；</p> <p>管理费为5%；</p> <p>损耗率15%；</p> <p>投入财务费用为对应设施投入总额按5%计息。</p>
电	<p>按国网公布的标准电价结算；</p> <p>国网标准电价基本组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外购单价：分为尖峰、高峰、低谷三段，每月外购单价（按照国网公布的10KV电价，每月不固定，占整体电价的最大部分）； 2、国网输配电价：费用固定； 3、基本电价（容量费）：各公司的装机容量（即已投运变压器容量+10KV高压电机容量）*30元/KW（目前按80%计算）； 4、线路损耗：计量点在110变电所侧的不收，在用户侧的收取（目前暂不收）； 5、国家政策规定的收费项目：目前有补偿光伏（收取给光伏发电企业的费用，各企业均摊），按各公司实际用电量分摊。 <p>补充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优惠返还：与售电公司签订合同享受的优惠部分，该优惠部分按照各子分公司用电占比全额返还； 2、考核电费：各公司每月上报用电量与实际不符部分的费用。

蒸汽	<p>单价(元/立方米) = (外购成本+公司运营成本) * (1+管理费) / (1-损耗率) + 投入财务费用; 外购成本指海正杭州外购煤或生物质与数量得出的单价; 运营成本为海正杭州向园区公司提供蒸汽供应服务而发生的除煤炭生物质外购材料费用分摊的成本; 管理费为 5%; 损耗率 15%。 投入财务费用为对应设施投入总额按 5% 计息。</p>
氮气	<p>单价(元/立方米) = (外购成本+公司运营成本) * (1+管理费) / (1-损耗率) + 投入财务费用; 外购成本指海正杭州外购瓶装氮气的单价; 运营成本为海正杭州向园区公司提供氮气供应服务除直接外购发生的费用分摊的成本; 管理费为 5%; 损耗率 15%。 投入财务费用为对应设施投入总额按 5% 计息。</p>

备注: 外购成本单价调整则相应调整; 管理费及损耗率保持不变, 单价计算以结算上一年度第四季度的平均成本费用为基础。

2.2.1 使用量: 以乙方接入总管安装的计量表计量的数量为实际使用数量;

2.2.2 服务费 = (单价 × 使用量) × (1 + 增值税税率)。

2.3.1 如: 2023 年单价约定

服务类别	共享服务	2023 年标准	备注
		合同审核价格	
合资公司自有场地能源	工业用水	单价: 5.38 元/立方米	不含税
	汽	单价: 324.53 元/吨	不含税
	氮气	单价: 1.36 元/公斤	不含税

三、EHS 服务

协议约定 EHS 公共服务包括废水(废水处置、迎检、环境风险控制保证金、应急管理)等公共服务。

3.1.1 计价方法

项目	计价方法
废水	<p>COD 在 1000mg/L 以下的废水处理费用=自来水使用量(如能做好水平衡, 明确符合排放要求的水量可以进行减除) * 废水外部处置单价(参考价 2 元/吨, 具体以外部处置的实际价格进行结算); COD 在 1000mg/L 以上的废水单价处理费用(元/立方米) = (外购成本+公司运营成本) * (1+管理费) + 投入财务费用; 外购成本指海正杭州废水外部处置的单价; 运营成本为海正杭州向园区公司提供废水一级处理服务而发生的外部处置费用外的费用分摊的成本;</p>

管理费为20%；投入财务费用为对应设施投入总额按5%计息。

备注：外购成本单价调整则相应调整；管理费及损耗率保持不变，单价计算以结算上一年度第四季度的平均成本费用为基础。

3.2.1 用量：乙方接入总管安装的计量表计量的数量为实际使用数量。

3.2.2 服务费=（单价×用量）×（1+增值税税率）。

3.2.3 如：2023年单价约定

服务类别	共享服务	2023年标准 (不含税价格)	备注
EHS服务	废水	单价：25.47元每立方米	不含税

3.3.1 涉及EHS公共服务外其他服务单项收费标准：

2023年EHS单项服务收费标准

项目	服务内容	合同审核	结算方式	收费标准
废水	自行监测费用	日常水质监测。每个水样检测指标 COD、NH3-N、pH；	按水样数量结算。每个水样检测指标 COD、NH3-N、pH，间断性测总磷；	200元/样/次
	风险金	迎接环境检查、环境风险的控制措施、应急管理	计入管理费，按总费用的一定比例结算	20%
	额外收费	废水指标异常收取额外风险金	指标：COD < 1000；NH3-N < 200；TP < 20(mg/l)	任一指标按超出额占标准，废水量以当天水量翻倍计算
备注	市场发生变化，处置费用跟随市场价进行调整			

四、园区设施及其他配套服务

4.1.1 协议约定园区设施租赁及其他配套公共服务根据各实际情况另外单独签订协议。

五、记账开票及付款

5.1.1 月度双方财务以杭州公司给出相关数据进行暂估入账，结算以一个月为单位，根据前一个月实际运行情况计算出结算价格，在每个次月10日前，甲方与乙方确认单价及数量，开具对应增值

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收到甲方开具的发票后 10 天内付清对应服务费。

(以下为签署页)

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

职务:



合同审核章

浙江信谊瑞爵制药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

职务:



附件 9：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浙江信谊瑞爵制药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30183MA2B0DH47L
法定代表人	王伟	联系电话	0571-58975024
联系人	彭志兴	联系电话	17339863117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杭州市富阳区胥口镇海正路1号E03大楼 地理坐标为经度：119° 38' 59.998"，纬度：30° 0' 17.635"		
预案名称	浙江信谊瑞爵制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p>本单位于2023年11月7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符松	报送时间	2023年11月24日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data-bbox="957 577 1212 824"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p>备案编号</p>	<p>330183X-2023-025L</p>		
<p>报送单位</p>	<p></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胡华栋</p>	<p>经办人</p>	<p>方富浩</p>

附件 10：公众意见调查表（部分）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陈凤莲	性别	女	年龄	30
职业	工人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初中
居住地址	上组村	距项目地方位	东北	距离(米)	100m
项目基本情况	详见附件 1				
环保调查内容	施工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原因: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原因: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试生产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原因: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原因: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原因: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 请注明事故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您对本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原因:	
备注	无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周少杰	性别	男	年龄	21
职业	职工	民族	汉族	受教育程度	大专
居住地址	海棠苑宿舍	距项目地方位	西南方向	距离(米)	600m
项目基本情况	详见附件 1				
环保调查内容	施工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原因: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原因: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试生产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原因: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原因: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原因: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 请注明事故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您对本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原因:
备注	N/A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靳志兴	性别	男	年龄	22
职业		民族		受教育程度	大学
居住地址	海棠苑宿舍	距项目地方位	西南方向	距离(米)	5000
项目基本情况	详见附件 1				
环保调查内容	施工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原因: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原因: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试生产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原因: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原因: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原因: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 请注明事故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您对本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原因:
备注	N/A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张强	性别	男	年龄	33
职业	工人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本科
居住地址	新登镇环科路18-2505	距项目地方位	西南	距离(米)	8000
项目基本情况	详见附件1				
环保调查内容	施工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原因: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原因: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试生产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原因: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原因: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原因: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 请注明事故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您对本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原因:
备注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王林杰	性别	男	年龄	23	
职业	职工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大专	
居住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海晏苑		距项目地方位	西南	距离(米)	500
项目基本情况	详见附件 1					
环保调查内容	施工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原因: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原因: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试生产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原因: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原因: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原因: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 请注明事故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您对本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原因:	
备注	N/A					

附件 11：浙江信谊瑞爵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支糠酸莫米松鼻喷雾剂生产线
新建项目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杭广测检 2023 (HJ) 字第 23063061 号

项目名称： “三同时”验收检测（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单位： 浙江瑞爵制药有限公司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14 日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1574
2023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独城 206 号 5 幢
四层、五层
电话：0571-85221885
邮编：310015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瑞爵制药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县胥口镇下练村海正路 1 号 E03 大楼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浙江瑞爵制药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县胥口镇下练村海正路 1 号 E03 大楼)
 分析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楼
 委托日期: 2023 年 06 月 14 日
 采样日期: 2023 年 06 月 25 日-2023 年 06 月 26 日
 采样人员: 张闯, 莫佳明
 分析日期: 2023 年 06 月 25 日-2023 年 07 月 02 日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工艺废气	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	GCY-55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800	GCY-523
			PVF 气袋	-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GCY-67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GCY-39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J-610L	GCY-73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A	GCY-63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ME204E/02	GCY-2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A 型单光束	GCY-152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高负压智能采样器	ADS-2062G	GCY-683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	GCY-194 GCY-195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GCY-725
			岛津分析天平	AUW220D	GCY-556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800	GCY-523
			PVF 气袋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CY-211
			风向风速仪	P6-8232	GCY-574
			声校准器	AWA6222A	GCY-529

评价标准: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限值;

有组织废气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2 中限值;

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限值;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实验废气(进口,出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06 月 25 日
排气筒高度 (米): 35	净化装置名称: 初效过滤+活性炭
管道截面积(m ²): 0.196 (进口)、0.283 (出口)	测试工况负荷 (%): 90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生产设备及型号: 实验室废气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C	24			26			-
*2	废气含湿率	%	2.2			2.1			-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9.3			6.7			-
*4	实测流量	m ³ /h	6.63×10 ³			6.90×10 ³			-
*5	标干流量	Nm ³ /h	5.87×10 ³			6.09×10 ³			-
6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35.5	26.6	27.1	5.56	5.92	4.78	-
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9.7			5.42			60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74			0.0330			-
9	去除率	%	81.0						-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3 年 06 月 25 日实验室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检测点位：实验废气(进口,出口)	采样日期：2023 年 06 月 26 日
排气筒高度 (米)：35	净化装置名称：初效过滤+活性炭
管道截面积(m ²)：0.196 (进口)、0.283 (出口)	测试工况负荷 (%)：90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生产设备及型号：实验室废气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C	25			27			-
*2	废气含湿率	%	2.3			2.2			-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9.4			6.8			-
*4	实测流量	m ³ /h	6.68×10 ³			7.00×10 ³			-
*5	标干流量	Nm ³ /h	5.90×10 ³			6.15×10 ³			-
6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33.4	36.9	38.3	5.95	5.60	5.44	-
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6.2			5.66			60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14			0.0348			-
9	去除率	%	83.7						-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3 年 06 月 26 日实验室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废水检测结果: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总氮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海正药业 6000t/d 污 水处理站 出口	2023.06.25	10:00	微黄微浊	7.0	210	54.7	1.56	0.363	3.58	26	<0.05
		12:00	微黄微浊	7.1	192	57.2	1.44	0.340	3.53	22	<0.05
		14:00	微黄微浊	7.1	211	52.2	1.46	0.392	3.57	23	<0.05
		16:00	微黄微浊	7.0	207	50.2	1.52	0.375	3.56	21	<0.05
	均值		7.0-7.1	205	53.6	1.50	0.368	3.56	23	<0.05	
	2023.06.26	10:00	微黄微浊	7.2	199	52.2	1.48	0.314	3.56	24	<0.05
		12:00	微黄微浊	7.1	206	51.2	1.52	0.375	3.59	27	<0.05
		14:00	微黄微浊	7.3	222	56.2	1.42	0.343	3.51	25	<0.05
16:00		微黄微浊	7.2	215	54.2	1.48	0.398	3.57	22	<0.05	
均值		7.1-7.3	210	53.4	1.48	0.358	3.56	24	<0.05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	35	8	400	20		

结论: 2023年06月25日~2023年06月26日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测定值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23.06.25	厂界 1 号点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05	0.202	0.207	0.208	0.208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4	0.57	0.62	0.70	0.70	4.0
	厂界 2 号点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21	0.225	0.225	0.226	0.226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1	1.01	1.06	1.12	1.12	4.0
	厂界 3 号点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29	0.230	0.235	0.236	0.236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5	1.03	1.31	1.14	1.31	4.0
	厂界 4 号点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38	0.238	0.235	0.236	0.238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1	1.23	1.12	1.28	1.28	4.0
2023.06.26	厂界 1 号点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03	0.205	0.202	0.209	0.209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7	0.55	0.64	0.69	0.69	4.0
	厂界 2 号点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21	0.224	0.224	0.227	0.227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4	1.06	1.09	1.03	1.09	4.0
	厂界 3 号点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28	0.229	0.232	0.233	0.233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2	1.20	1.15	1.16	1.20	4.0
	厂界 4 号点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34	0.233	0.237	0.238	0.238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7	1.22	1.16	1.23	1.27	4.0

结论: 2023 年 06 月 25 日四个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值为 1.31mg/m³, 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值为 0.238mg/m³; 2023 年 06 月 26 日四个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值为 1.27mg/m³, 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值为 0.238mg/m³; 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试日期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主要声源	测定值 dB(A) SD 无量纲							标准限值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2023.06.25	E3 大楼厂房厂界 1	14:11	设备噪声	45	46	44	44	54	43	1.4	65
	E3 大楼厂房厂界 2	13:57	设备噪声	55	54	54	53	56	52	0.7	65
	E3 大楼厂房厂界 3	13:44	设备噪声	47	49	46	44	56	43	2.2	65
	E3 大楼厂房厂界 4	14:29	设备噪声	50	51	50	49	54	49	0.6	65
2023.06.26	E3 大楼厂房厂界 1	14:15	设备噪声	46	46	45	45	50	44	0.9	65
	E3 大楼厂房厂界 2	14:03	设备噪声	56	57	55	54	65	53	2.0	65
	E3 大楼厂房厂界 3	14:38	设备噪声	46	47	46	45	51	45	0.7	65
	E3 大楼厂房厂界 4	14:26	设备噪声	48	50	47	46	55	45	1.8	65

主要声源: 实验室、风机、空调外机; 夜间未生产。

结论: 2023 年 06 月 25 日~2023 年 06 月 26 日, 四个监测点位昼间噪声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杨诗琪

审核: 王振薇

批准: 侯重峰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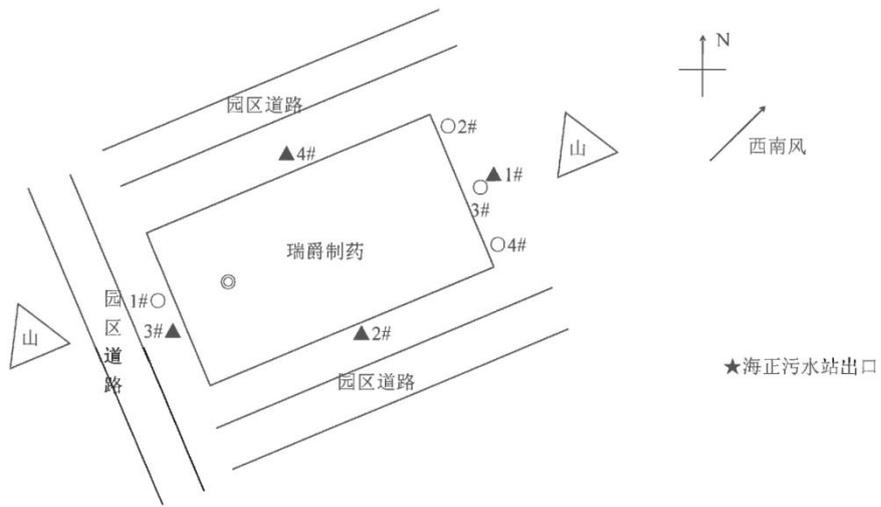
批准日期: 2023-07-14

附：无组织废气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周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湿度(%)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3.06.25	1	西南	2.0-2.2	25-28	56-58	100.0	晴
2023.06.26	2	西南	2.0-2.2	25-27	56-58	100.1	晴

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周期	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3.06.25	1	2.0	晴
2023.06.26	2	2.2	晴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水质检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点
测点及周围环境情况示意图

附件 12：浙江信谊瑞爵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支糠酸莫米松鼻喷雾剂生产线新建项目其他说明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浙江信谊瑞爵制药有限公司在实施《浙江信谊瑞爵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支糠酸莫米松鼻喷雾剂生产线新建项目》中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环保投入资金 26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浙江信谊瑞爵制药有限公司落实了环保建设资金，公司设立了专门资金账户备用，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备案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 2023 年 5 月，同月开展试运行，并将试运行及竣工时间予以公示。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3 年 6 月，自主验收方式委托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现场检测、东制环保（杭州）有限公司负责验收报告编制现场核查工作。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具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认证的 CMA 证书，具备对本项目开展全参数检测。浙江信谊瑞爵制药有限公司与东制环保（杭州）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合同，明确将本项目现场监测交由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环保核查由东制环保（杭州）有限公司予以落实。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时间 2024 年 1 月。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是召开现场验收会，2023 年 12 月 9 日召开。参与人有浙江信谊瑞爵制药有限公司负责人、环保主管、杭州广测环境

技术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技术员、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编制人员、东制环保（杭州）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技术人员。与会者通过现场查看，提问最终形成以下验收结论：经现场检查及审核验收监测调查报告，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配套治理措施，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配备了相关环境管理人员；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验收条件。因此，验收组认为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由公司总经理任总负责，由环保办公室主任及车间主任为组成；职责分工：总经理负责相关环保制度的签发及协调配套资金支持本公司环保工作的开展；车间主任负责在岗职工遵守相关制度；环保办公室主任负责督查监督车间主任及员工的制度落实并予以抽查。各项环保制度如下：

环保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责任部门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落实清洁生产，责任到人；做好水气声固体废物的源头控制、污染消减控制、合理利用现有资源做好环保工作	环保办公室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落实责任，责任到岗，责任到人。确保设施有效运行，加强日常巡回检查工作。	车间主任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做好每年的年初预算，核实运行维护费用，确保运行资金充足，做到一年一结算。	财务办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环评文件要求编制了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备案，备案文号“330183X-2023-025L”。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登记表及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按计划进行过监测，监测结果各类污染物质均达标排放。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有组织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污水排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	一年一次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无此内容。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此内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此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针对验收意见提出的问题企业已经对验收文本重新核实，完善监测报告编制；健全废气处理设施、危险废物储存处置的运行维护管理制度；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浙江信谊瑞爵制药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附件 13: 浙江信谊瑞爵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支糠酸莫米松鼻喷雾剂生产线新建项目验收意见

浙江信谊瑞爵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支糠酸莫米松鼻喷雾剂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2 月 09 日,浙江信谊瑞爵制药有限公司根据《浙江信谊瑞爵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支糠酸莫米松鼻喷雾剂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浙江信谊瑞爵制药有限公司,前身为浙江瑞爵制药有限公司,于2022年工商执照变更为浙江信谊瑞爵制药有限公司。

①建设地点: 杭州市富阳区胥口镇下练村

②建设规模: 年产 150 万支糠酸莫米松鼻喷雾剂

③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 企业投资 15000 万元, 租赁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闲置厂房(E03 大楼)作为生产场所, 购置配套生产线建设本项目。本项目已形成年产 150 万支糠酸莫米松鼻喷雾剂的生产能力。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05 月委托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瑞爵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支糠酸莫米松鼻喷雾剂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2 年 07 月 05 日获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的环评备案文件《浙江瑞爵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支糠酸莫米松鼻喷雾剂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通知书》(富环区环备【2022】29 号)。

企业委托东制环保(杭州)有限公司施工完成废气处理设施,目前生产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条件,并已委托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 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 占 0.1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浙江信谊瑞爵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支糠酸莫米松鼻喷雾剂生产线新建项目及相关环保配套设施，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本次验收从项目基本组成、产品、原辅材料、设备和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方面进行核查：项目工程建设地点、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符合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实验废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洗衣废水、生活污水。

实验废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洗衣废水、生活污水收集后排入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本项目与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签订了污水处理协议。废水处理工艺与环评一致，但实际中企业生活污水也进入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称量粉尘，实验废气经通风橱+吸风罩收集后由管道输送至大楼顶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距地面35米；称量粉尘通过空调净化系统过滤净化后由空调排风口排放，属于无组织排放。废气处理工艺与环评一致。

（三）噪声

①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②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③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和消声等措施；④合理调整车间平面布局，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布置在车间中间，增加距离衰减作用；⑤合理安排生产工作时间，加强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等。

（四）固体废物

企业已在厂区设立专门的固废暂存间，张贴了明显标识标牌，做到了防腐

防渗，将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别存放。本项目设置危险仓库约 10m²，对危废仓库采取了地面防渗漏措施，仓库按照管理要求规范了标识标牌建设。企业已与浙江启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浙江启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包装材料、废树脂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统一清运。

（五）其他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按照环评文件要求编制了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富阳环保分局备案，备案文号“330183X-2023-025L”。

2、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文件要求企业不需要设置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3、在线监测

企业不需要安装在线检测设施。

4、其他

企业重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配备了专职环保管理人员，专职负责对企业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公司制定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 2023 年 06 月 25~06 月 26 日验收监测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大于 75%的要求。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为 83.0%。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依托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废水，经对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水质开展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达到纳管标准。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排放评价

本项目实验室废气排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1排放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②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评价

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限值。

(4) 固体废物

企业固废主要为一次性防护用品、废活性炭、废树脂、色谱分析仪废液、废化学品包装材料、一般包装废料、生活垃圾等。

企业已在厂区设立专门的固废暂存间,张贴了明显标识标牌,做到了防腐防渗,将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别存放。本项目设置危险仓库约10m²,对危废仓库采取了地面防渗漏措施,仓库按照管理要求规范了标识标牌建设。企业已与浙江启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企业产生的危险固废均委托浙江启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包装材料、废树脂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统一清运。

(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本项目废水实际排放量为2339.9吨/年,化学需氧量0.117吨/年,氨氮0.0117吨/年,挥发性有机物0.0167吨/年;满足环评对总量控制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废气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噪声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能够做到厂界达标,固体废物按照环境管理要求采取合理合法管理措施;运行期间无公众投诉事件发生。项目运行过程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浙江信谊瑞爵制药有限公司年产150万支糠酸莫米松鼻喷雾剂生产线新建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相应环保治理设施,部分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相关要求,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到相应环保标准,固废安全处置,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齐全。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2、进一步完善废气、废水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废气处理设施明确活性炭更换时间，做好标志标识和运行台账，做好检测平台和永久性检测口，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3、完善危废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4、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现场和环保管理，措施加强责任制度落实，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信谊瑞爵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支糠酸莫米松鼻喷雾剂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单”。

浙江信谊瑞爵制药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09

桂培红 冯争博 翁叶

浙江信谊瑞爵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支糠酸莫米松鼻喷雾剂生产线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验收负责人	徐松	浙江信谊瑞爵制药有限公司	13151562064
验收参加人员	专家	陈学博	浙江环峰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专家	楼扬东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专家	翁世平	绍兴市环保局
	报告编制单位	董芙蓉	东制环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李国峰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单位	王小飞	东制环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曹永亮	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14：浙江信谊瑞爵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支糠酸莫米松鼻喷雾剂生产线
新建项目验收公示情况**

附件 15：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公示截图